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331號

原告 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熙

被告 呂永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約定：「…如有爭議時，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從而，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其所有之車輛乙輛，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行車執照1枚，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交管理服務費且該計程車之強制保險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遭吊銷職業駕照且違反約定，未依約繳交服務費，積欠原告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之服務費共11,632元，迭經原告催告，未獲置理。為此，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等事實，

02 欠費用明細、存證信函、行車執照及被告駕照、駕照註銷資
03 料查詢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
05 自認，自堪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7 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王品媛